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有關出售如皋宏皓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如皋宏皓，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有專有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尚未正式落實。出售事項已就代價支付匯款獲得監管部門的初步批准，且銀行目前正在處理該匯款。處理時間較預期長，此乃由於中國對跨境匯款加嚴監管以及銀行實施經強化的盡職調查流程。除收款及向當地註冊局完成適當備案及登記(於本公告日期仍

* 僅供識別

在處理)外，出售事項的所有其他方面已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示，在會計上如皋宏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將繼續與買方及銀行緊密協作，以盡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正式落實出售事項。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有關完成日期可予確定時盡快就正式落實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